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八月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亿阳信通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阳集团、控股股东	指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	指	亿阳信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信证券本次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回购股份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有关数据可能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细微误差。

二、前言

亿阳信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国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股份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亿阳信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亿阳信通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亿阳信通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亿阳信通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亿阳信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预案及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要点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考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公司确定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上限为 18.67 元/股，即以每股 18.67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前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通过此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1,957 万元，约占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7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67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不少

于 104.82 万股（本报告中数字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差异，下同），占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完成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亿阳信通是由哈尔滨亿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亿阳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8 日，由哈尔滨亿阳电子应有技术有限公司(亿阳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市华兴电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亿阳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哈尔滨现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亿阳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阳集团	2,000.00	66.66
2	光大电脑	500.00	16.67
3	华兴电脑	500.00	16.67
合 计		3,000.00	100.00

1997 年 5 月 5 日，哈尔滨现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哈尔滨亿阳集团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亿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560 万元，增资部分由亿阳集团认缴 1,560 万元。该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阳集团	3,560.00	78.08
2	光大电脑	500.00	10.96
3	华兴电脑	500.00	10.96
合计		4,560.00	100.00

2、整体变更

1998年2月，华兴电脑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亿阳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和北京邮电学院科技开发公司。同时，以亿阳集团、光大电脑、现代安装、北邮通信和北邮科技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亿阳有限整体变更为哈尔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阳有限截止199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整体变更后，亿阳信通股本为6,589万元。

1998年2月27日，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由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哈体改复[1998]15号文”对前述整体变更事宜批复同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9]8号文”对前述整体变更事宜批复确认。1998年3月3日，亿阳信通领取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89万元。亿阳信通设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阳集团	5,144.04	78.08
2	光大电脑	722.48	10.96
3	现代安装	375.69	5.70
4	北邮通信	202.29	3.07
5	北邮科技	144.50	2.19
合计		6,589.00	100.00

1999年8月30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复[1999]20号文批准，哈尔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更名为哈尔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9月6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3、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24号文批准,亿阳信通于2000年3月24日至26日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18.24元价格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此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72,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65.3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694.64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51号文批准,亿阳信通4,000万股A股于200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亿阳信通”,股票代码“600289”。首次公开发行后,亿阳信通总股本为10,589万股,流通股本为4,000万股。

4、上市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年4月23日,亿阳信通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方案为:以2003年末总股本10,589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1,780,000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由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11120号验资报告,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6年6月12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字[2006]644号),批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6月16日,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流通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4.08054股的转增股份,合计转增32,644,320股股本。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4,424,320股。

(3) 2007年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07年4月28日，亿阳信通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具体方案为：以2006年末总股本244,424,32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3,309,184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由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12014号验资报告。

(4) 2008年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08年6月20日，亿阳信通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具体方案为：以2007年末总股本293,309,184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1,971,021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由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6-3号验资报告。

(5) 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4月2日，亿阳信通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预案。具体方案为：以2009年末总股本351,971,021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3,153,634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100001号验资报告。

(6) 2011年实施股权激励，增加股本

2011年3月15日，亿阳信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截止到2011年4月25日，25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新增的股本为人民币14,423,500股，认购价格为6.23元/股；前述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89,858,405元，其中14,423,5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77,577,134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100001号验资报告。

(7) 2012年至2014年间，分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0日，因原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亿阳信通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决定对该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上述3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2年6月26日注销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110008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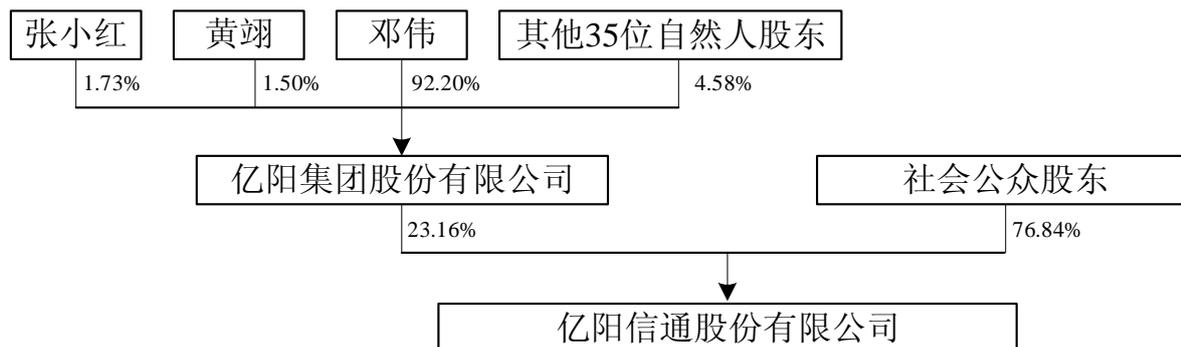
2013年4月9日，亿阳信通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91万股）全部进行回购，同时因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924,192.48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亿阳信通将已授予的股票554.82万股回购。上述569.73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3年9月27日注销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230FC0009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25日，亿阳信通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234,408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亿阳信通将已授予的股票4,161,150股回购。上述4,161,15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4年7月31日注销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230FC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亿阳信通总股本为567,378,684股，其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亿阳信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1,397,064股，占总股本的23.16%。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3,139.71万股，占总股本的23.1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邓伟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三)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	限售股份 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 量(万股)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39.71	23.16	0.00	12,879.00
2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2.01	2.58	0.00	未知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3.85	2.07	0.00	未知
4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10 号	其他	541.24	0.95	0.00	未知
5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中科久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3.13	0.64	0.00	未知
6	郑涛	境内自然人	324.58	0.57	0.00	未知
7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 神龙 7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8.45	0.51	0.00	未知
8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 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70.00	0.48	0.00	未知
9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 98 号证券投资	其他	266.89	0.47	0.00	未知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 本(%)	限售股份 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 量(万股)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股通)	其他	257.81	0.45	0.00	未知
合计			18,087.67	31.88	0.00	—

(四) 公司经营情况

亿阳信通为专业的软件产品与服务提供商、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涉及计算机与通信（ICT）、智能交通（ITS）两大行业，其中：在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公司主要提供电信运营支撑系统（OSS）、网优、管理支撑系统（MSS）软件产品与服务、信息安全软件产品与服务、政府与大型企业的 IT 运维管理以及基于应用软件产品支撑配套的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在智能交通行业，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解决方案等业务。在稳固发展上述业务的同时，公司将加快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上半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0,037.19	279,829.02	289,378.02	286,25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344.64	193,955.45	187,159.09	188,781.64
营业收入	59,831.52	117,203.90	111,523.90	111,914.29
利润总额	2,438.43	11,724.59	9,790.17	12,24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20	9,786.63	8,431.38	10,9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0.66	22,336.10	21,305.90	28,05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0.15	0.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1	3.42	3.28	3.16

注：201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回购的合规性分析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亿阳信通于 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董事会就本次回购作出决议之日已经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公司核实，亿阳信通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亿阳信通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总资金额不超过 1,957 万元人民币，公司可以承受人民币 1,957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7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67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不少于 104.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完成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之第 18.1 条规定：“（十一）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56,737.87 万股；按上述预计回购数量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回购股

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多年来，公司始终深耕于计算机与通信业务和智能交通业务，凭借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实现了业务的稳定发展。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1,914.29万元、111,523.90万元、117,203.90万元和59,831.5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908.20万元、8,431.38万元、9,786.63万元以及1,325.2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52.44万元、21,305.90万元、22,336.10万元和-14,130.66万元（主要是由于季节性因素所致）。

近年来，公司坚定地执行四轮驱动战略，在智慧城市、大数据等创新型业务投入力量进行研发技术储备；借助国家对于信息安全、智能交通以及通信行业的扶持政策，公司积极加强新业务的策划与开拓，推进多元化的业务模式为公司未来倍速增长储备力量。公司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发展战略，在保持传统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加大了战略投入力度，紧紧抓住我国信息化纵深发展的有利机遇，积极拓展新产品、新业务、新市场，探索创新盈利模式，为公司未来发展提前部署，抢占先机。

近期A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为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计划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来维护公司股价，传达投资信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7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2,131.29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201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30.66 万元（主要是由于季节性因素所致）；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52.44 万元、21,305.90 万元和 22,336.10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本次回购使用资金不超过 1,957 万元，假设全部使用完毕，则按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 60,174.29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914.29 万元、111,523.90 万元、117,203.90 万元和 59,831.5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08.20 万元、8,431.38 万元、9,786.63 万元以及 1,325.20 万元。可见，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稳定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按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 60,174.29 万元，能够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2,131.29 万元、资产总额 280,037.19 万元、负债总额 84,384.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5,653.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13%（合并口径），货币资金充足，资本实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低。201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30.66 万元（主要是由于季节性因素所致）；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52.44 万元、21,305.90 万元和 22,336.10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取

能力。本次回购使用资金不超过 1,957 万元，假设全部使用完毕，则按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 60,174.29 万元、资产总额 278,080.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3,696.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35%，仍保持着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强的资本实力及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并向市场传递公司股价被低估的信号，同时有利于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对公司股价形成一定的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预计回购数量为 104.8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预计）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37.87	100.00	56,633.05	100.00
总股本	56,737.87	100.00	56,633.05	100.00

（三）回购对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客观上造成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但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自有资金占公司当前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变动幅度较小。实施回购后总体上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回购股份不是一次性实施而是在六个月的回购

期限内择机回购。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的影响。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回购股份补充规定》以及《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对本次回购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亿阳信通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回购股份补充规定》以及《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取得亿阳信通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2、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亿阳信通股票的依据。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联系方式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电话：0755-82130457

传真：0755-82133093

联系人：薛嘉祺、夏劲

十二、备查文件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3、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薛嘉祺

夏 劲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